
项目编号：N5115292022000173

2022-2023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
第四章 响应文件	- 17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2 -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67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68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2-2023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292022000173；备案编号：51152922210200000728[2022]00286。

2. 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3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830000 元，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主要内容为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一名供应商完成 2022-2023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服务。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

企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途径、时间、地点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4日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三)磋商文件售价：0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3年1月9日14:30-15: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月9日15: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同心街4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1-58820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

邮编：64535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83 万元；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3 万元；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九章）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7	服务期及履约地点	服务期：详见第 7 章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文要求，本项目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内容。</p>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规定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约定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固定价，甲乙双方约定代理服务费为30000元。（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于采购代理机构）
13	需递交的资料	<p>参加本次磋商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其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为U盘1份；</p>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p> <p>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分项报价的单价按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执行。</p>
1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宜财发〔2022〕1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的，结果不予认定。</p> <p>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17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p>
19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831-5881253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4幢1层19、20号 邮箱：494639364@qq.com</p> <p>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0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 李女士</p> <p>联系部门: 招标部</p> <p>联系电话: 0831-5881253</p> <p>地址: 屏山县屏山镇王府井二期 4 幢 1 层 19、20 号</p> <p>邮箱: 494639364@qq.com</p> <p>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想要达到的结果, 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 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 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屏山县财政局</p> <p>地址: 屏山县行政中心 1 号楼 9 楼</p> <p>电话: 0831-5705226</p> <p>注: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p>1.根据该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p> <p>2.依据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24	适用范围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p> <p>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5	定义	<p>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26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p> <p>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p>
2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28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9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30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1.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p>
32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采购需求；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7. 报价要求；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 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12.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二)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四)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

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七、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八、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

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九、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二)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三)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十一、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十二、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二）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二）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三）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及配套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四）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十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

子文档壹份（以“.doc”、“.docx”、“PDF”等格式存档的U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包号（如涉及分包时填写）、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二）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四）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六）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二) 递交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 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 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 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 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三)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三)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十七、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 本项目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八、磋商会

(一) 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 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 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十九、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

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二)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六)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 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1. 支付方式

1.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要求；

1.2 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2. 履约验收

2.1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2.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二十、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六)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二)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二十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二十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②**企业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十四、其他

(一)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磋商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三)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第2点中的①、②、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④项适用于新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单位。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2. 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七)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八)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九)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

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企业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
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
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第 2 点中的①、②、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④项适用于新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单位。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七)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八)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九)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按照要求完成项目。
3.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8.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合计：		元（大写：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含资料费、耗材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控制单价 (元)	单价(元)	总价(元)
1	疫木专项除治	2500株	200元/株		
2	生态修复治理(强度择伐)	13300株	100元/株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_____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不能超过控制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的单价按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五)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相关条款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售后服务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八)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四章关于“计量单位”、“报价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验收”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十)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蕊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 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要求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开展松材线虫病 2022-2023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工作。

二、技术、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 疫木专项除治

（1）除治对象。2022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时发现死亡松树的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松树和其他原因导致的死亡、濒死松树，计划采伐松树 2500 株，涉及屏山镇、书楼镇、大乘镇和锦屏镇等乡镇。

（2）除治方式和时间。根据屏山县松林分布和生态定位，疫木专项除治方式为择伐清理，原则上不得进行皆伐清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底，对 2022 年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及之后发现的病死、死亡和濒死松树进行集中除治。

（3）除治技术要求

1）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并采取覆膜的方式处理，即：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用厚度 0.1 毫米以上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

2）疫木处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处理方式）

①山场粉碎处理：碎物短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确保伐倒疫木不过夜、不流失、不遗落。

②集中处理：将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运输至县内定点疫木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四川柯瑞马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采伐、运输、处置方式须符合《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的通知》（宜林竹函〔2021〕399 号）等文件要求。

(4) 除治标识。在除治区域内设置除治标识，内容包括除治地点、除治面积和株数、除治方式、作业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5) 除治数据采集上报。应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 采集并上报疫木除治数据。

(6) 完善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档案资料，方案编制。

(7) 配合松材线制作宣传警示标语，制作警告标识、宣传条幅等。

(8) 建立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9) 供应商开展工作前，必须做好森林防火以及人身安全保障工作，所有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生态修复治理（强度择伐）

2022-2023 年，计划采取强度择伐的方式开展松材线虫病生态修复治理，即：针对染病松树优良林分，以病死树为中心，在清理病死树的基础上，针对健康程度不高的松树加大择伐强度，降低潜伏的松材线虫携带松木数量。强度择伐要避免采伐完全健康的培育目标树，避免形成大型林窗。

(1) 除治对象。屏山镇与疫区叙州区毗邻林区的死亡、濒死和衰弱松树，计划采伐松树 13300 株

(2) 与“1. 疫木专项除治 (2) 除治方式和时间”相同

(3) 与“1. 疫木专项除治 (3) 除治技术要求”相同

(4) 与“1. 疫木专项除治 (4) 除治标识”相同

(5) 与“1. 疫木专项除治 (5) 除治数据采集上报”相同

(6) 完善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档案资料，方案编制

(7) 配合松材线制作宣传警示标语，制作警告标识、宣传条幅等

(8) 建立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9) 供应商开展工作前，必须做好森林防火以及人身安全保障工作，所有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支付合同价的 40%（第一阶段款项），15 个工作日内据实拨付；疫木除治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第二阶段款项），15 个工作日内据实拨付，另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考核应扣金额（详见合同），扣除相应费用。

4、供应商须承诺针对 2022-2023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的疫木专项除治、生态修复治理（强度择伐）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单价=最终结算总价。（提供承诺函）

5、**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他在后续的签订合同中进一步完善。

7、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意：1、本章节如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为本次采购项

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七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他情形详见磋商须知）。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如以上条件均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以上条件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条件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经专家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方案 51%	51分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个方面：</p> <p>(1) 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个方面：</p> <p>①项目背景分析；</p> <p>②项目目标任务的理解；</p> <p>③重点难点分析。</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等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个方面：</p> <p>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p> <p>②必要的设备配置；</p> <p>③项目操作流程；</p> <p>④进度安排；</p> <p>⑤重点难点问题应对措施。</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等情形)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3) 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个方面：</p>	/	共同评分因素

			<p>①技术保障措施；</p> <p>②质量保障措施；</p> <p>③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等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4)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个方面：</p> <p>①本项目管理制度；</p> <p>②监督考核办法；</p> <p>③档案管理。</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等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p>		
3	业绩 (4%)	4分	<p>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合同(协议)或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综合实力 35%	35分	<p>1. 投标人提供具有林学或森林保护或植物保护或农、林业病虫害防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2. 投标人提供具有全国松材线虫病监测鉴定技术培训班结业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4分。</p> <p>3. 投标人项目配置人员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每1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供应商应提</p>	<p>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	---------------------	--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2022-2023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2-2023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履行

一、履约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3 年_____月_____日内根据甲方安排的时间和工作任务要求完成所有内容。

二、履行地点：

（一）疫木专项除治：涉及屏山镇、书楼镇、大乘镇、鸭池镇和锦屏等乡镇。

（二）生态修复治理（强度择伐）：屏山镇与疫区叙州区毗邻林区的死亡、濒死和衰弱松树。

三、履约要求：

（一）疫木专项除治

(1) 除治对象。2022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时发现死亡松树的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松树和其他原因导致的死亡、濒死松树，计划采伐松树 2500 株，涉及屏山镇、书楼镇、大乘镇和锦屏镇等乡镇。

(2) 除治方式和时间。根据屏山县松林分布和生态定位，疫木专项除治方式为择伐清理，原则上不得进行皆伐清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底，对 2022 年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及之后发现的病死、死亡和濒死松树进行集中除治。

(3) 除治技术要求

1) 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并采取覆膜的方式处理，即：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用厚度 0.1 毫米以上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

2) 疫木处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处理方式）

①山场粉碎处理：碎物短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确保伐倒疫木不过夜、不流失、不遗落。

②集中处理：将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运输至县内定点疫木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四川柯瑞马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采伐、运输、处置方式须符合《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的通知》（宜林竹函〔2021〕399 号）等文件要求。

(4) 除治标识。在除治区域内设置除治标识，内容包括除治地点、除治面积和株数、除治方式、作业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5) 除治数据采集上报。应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 采集并上报疫木除治数据。

(6) 完善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档案资料，方案编制。

(7) 配合松材线制作宣传警示标语，制作警告标识、宣传条幅等。

(8) 建立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9) 供应商开展工作前，必须做好森林防火以及人身安全保障工作，所有

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生态修复治理（强度择伐）

2022-2023年，计划采取强度择伐的方式开展松材线虫病生态修复治理，即：针对染病松树优良林分，以病死树为中心，在清理病死树的基础上，针对健康程度不高的松树加大择伐强度，降低潜伏的松材线虫携带松木数量。强度择伐要避免采伐完全健康的培育目标树，避免形成大型林窗。

（1）除治对象。屏山镇与疫区叙州区毗邻林区的死亡、濒死和衰弱松树，计划采伐松树 13300 株。

（2）与“（一）疫木专项除治（2）除治方式和时间”相同

（3）与“（一）疫木专项除治（3）除治技术要求”相同

（4）与“（一）疫木专项除治（4）除治标识”相同

（5）与“（一）疫木专项除治（5）除治数据采集上报”相同

（6）完善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档案资料，方案编制

（7）配合松材线制作宣传警示标语，制作警告标识、宣传条幅等

（8）建立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9）供应商开展工作前，必须做好森林防火以及人身安全保障工作，所有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三条 合同要求

一、甲方负责除治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全程督促检查工作。

二、乙方负责组建专业队，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有伐木经验，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全权承担除治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三、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施工；对病害树木全部按要求伐除、清理，对伐桩进行全面除害处理，所有伐桩施药处置率和处置合格率均达到 100%。

四、乙方负责承担疫木除治伐木工具和食宿等一切费用，且按时发放民工

工资。

五、乙方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除治过程中，严禁焚烧松木、松枝、松叶等（未经审批不的焚烧）。

六、乙方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松疫木以及疑似松疫木，不得乱砍滥伐，否则按相关法律条例追究相应的责任。

七、乙方伐除的木料、枝梢、木屑等必须采用上述的“山场粉碎处理”和“集中处理”方式，乙方木料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手续齐全，所有松疫木不得运出县外。

八、甲方有权落实监理单位对乙方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监理单位监督考核的标准、法律效益与本合同一致。

第四条 质量标准（实行验收倒扣考核办法）

一、甲方或监理单位在巡查和最终验收过程中，乙方如存在以下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达到防治要求，如未整改按下列标准扣费。

（一）检查发现有未处理疫木的每根扣减承包费 200 元；

（二）除治区周围、农户房前屋后若发现堆放松树材一处扣减承包费 100 元；

（三）伐桩漏施或处理不合格的每根扣减承包费 50 元；

（四）资料台账有弄虚作假、错漏等，发现一处扣减承包费 50 元；

（五）林区内遗留直径一公分以上的枝丫梢头，每根扣减承包费 20 元；

（六）严格落实“一把油锯一个监管员”监督机制，严格执行疫情封锁责任，县、市级主管部门若有举报查实或其他情况造成枯死松木流失扣 10000 元/次。

二、乙方必须及时务实开展松线虫病防治和病疫木处治工作，各次扣减费

用累计达到承包费的 25%以上，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或监理员检查不合格，按照相应的合同约定扣除承包费，所有的扣减费用合计后在本合同金额中一并扣除。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二、合同总价：_____元（_____元整）

其中：疫木专项除治 2500 株× 元/株= 元

生态修复治理（强度择伐）13300 株× 元/株= 元

三、支付方式：分二个阶段拨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支付合同价的 40%（第一阶段款项），15 个工作日内据实拨付；疫木除治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第二阶段款项），15 个工作日内据实拨付，另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考核应扣金额，扣除相应费用。（注：疫木专项除治、生态修复治理（强度择伐）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单价=最终结算总价）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合同金额；其他约定事项未达到规定要求，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病枯死松疫木和疑似松疫木全部清除，清除率 100%。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 屏山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0831-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控制单价 (元)	单价(元)	总价(元)
1	疫木专项除治	2500株	200元/株		
2	生态修复治理(强度择伐)	13300株	100元/株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_____

注：1、最后报价为最终用户预结算价；疫木专项除治、生态修复治理（强度择伐）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单价=最终结算总价。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含资料费、耗材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

3、最后报价（包括单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包括单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此报价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分项报价的单价按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并加盖手印）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

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